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崂山分局）的（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（监测仪器设备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78人，营业收入132798.8523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727.68072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全自动六价铬分析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78人，营业收入132798.8523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727.68072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全自动重金属分析仪（ICP-MS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78人，营业收入132798.8523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727.68072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全自动重金属分析仪（ICP-OES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78人，营业收入132798.8523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727.68072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（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9人，营业收入14282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47.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全自动水质离子色谱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15329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60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全自动原子荧光光谱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9人，营业收入14282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47.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（全自动紫外测油分析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众科创谱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 32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0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（全自动红外测油分析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众科创谱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 32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0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 （全自动 BOD5 分析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市赛普新锐仪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 13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0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11. （气相色谱仪（非甲烷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78 人，营业收入 132798.8523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727.680723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12. （气相色谱仪（苯系物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78 人，营业收入 132798.8523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727.680723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13. （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9 人，营业收入 20568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998.29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14. （空气压缩机及配气装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9 人，营业收入 20568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998.29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15. （真空采样箱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9 人，营业收入 20568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998.29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16. （噪声分析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9 人，营业收入 135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227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州市华磊精密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0 日

